

序一

廣東一省。在民國史上實爲革命黨之策源地。民六以來。又爲西南各省之護法區域。十年選舉總統後。始爲中華民國正式政府之所在地。其革新景像。不啻雲蒸霞蔚。駿駿然表見莊嚴璀璨之奇觀。以故觀國之賓。航海而來。相屬於道。莫不各得其所欲聞欲見者。滿意以歸。且播其說於其國人曰。廣東者。誠中華民國首善之區。宜爲全國之模範省也。主統治權者。誠東方第一華盛頓。足以統一中華者也。彼國人之來遊者。尙推重如此。况於吾國人乎。況於吾國人之景從是邦者。本其觀察之所得。寧獨無著述之可傳乎。李君伯英。滇南俊彦。軍界英傑也。留粵年餘。而有新廣東觀察記之作。不知者。以李君之所著。於粵軍實際。護法歷史。及援桂北伐諸計畫。當必特抒所見。詳加論斷。以資諸袍澤之前。乃展閱全稿。始知李君著書之意。固在此而不在彼。而其希望民治。鄙夷武闥之衷曲。時顯露於字裏行間。且本其夙秉市政。歷經試驗之盛心。諸加觀察。而制斷其得失之所在。宜其有此偉著。以饗國人。全書凡六章。政治教育諸端。及社會方面。無不言之綦詳。凡廣東自治之設施。直可一目了然。分而言之。各市自治章之所評論。所商榷者。均足供市當局之參考。縣自治章之所指摘。所補救者。尤足資當事者之改良。省憲法章。且能將省憲之危機黑幕。及假自治假聯防之罪惡史。秉筆直書。不少寬假。省教育章。主張教育當局。宜施行選舉。俾免牽入政治旋渦。

謀教育之獨立。及詳論員生之優點缺點。禁烟賭章主張重懲高級軍官等語。皆能將人之所不能言、不敢言者。而慨平其言之。非胆大心細。確有見地者。必無如此之建白。則是篇作爲廣東之自治鍼砭可也。作爲各省之自治導師可也。詎徒一方觀察之記述已哉。世之讀茲編者。證以吾言。未謬其許爲不謬否。請先以質諸李君。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林森序於粵京

序二

余撰新廣東觀察記既盡。客有問余曰。何謂新廣東。余曰。舉世皆濁。惟我獨清。全中國盡腐。舊。惟廣東獨革新。此其所以爲新廣東也。客又問曰。子何爲著觀察記。余曰。本意有三。實行民治。爲全國人民所迫望。而不可得者。今廣東除省政府仍係官治外。其餘幾普遍得之。觀其市自治縣自治諸大端。皆能採用美瑞之全民政治。直接民權。實爲中國破天荒之盛舉。而與中外人士以極深厚之印像。極熱烈之同情。余不揣謬陋。特探微索隱。鄭重表而出之。謹援尼采估定價值之說。隨筆加以評斷。並附具體的拙見。以爲他山之石。俾研究廣東民治。以爲個人之參考者。不致觀望懷疑。即欲急起直追。不讓廣東獨美於前者。亦不致盲從附和。且民國肇造。粵人之力居多。故開宗明義。卽印革命歷史影畫數帙。一則發潛闡幽。實寫諸先烈締造共和之艱難。及其功勳。一則詔告國人。藉知粵人之有今日。原非倖致。此區區之本意一也。紀元以來。中國大權。均操於吾輩軍人之手。乃不爲北美共和軍神之華盛頓。而偏爲袁世凱之徒子徒孫。致國家頻年擾亂。將致不可收拾。然吾輩軍人。皆含生賦氣。富於血性之儔。豈必無絲毫愛國愛民之心。蓋因無新新知識。無真正覺悟。於不知不覺之中。陷入於爭權奪利。害國殃民。極悲慘極齷齪之漩渦中。而不能自拔。極目中原。略解世界大勢。中國現情。新人生觀。以及根本改造政治。改造社會之方策者。實無幾人。各省當局中。

尤如鳳毛麟角。余獨居深念。引以爲恥。故提倡軍人自覺。憶挽國難。所有以前罪惡。固望痛加悛改。而今後改造方針。尤應澈底明晰。懸巖勒馬。覺已始能覺人。放下屠刀。立地便可成佛。有犧牲精神。則將軍權奉還國家。政權交還人民。有建設能力。則新中國之模型。何妨由軍人創造。果爾。則不惟不爲民治之害。而反爲民治之利。即中國之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亦可立即停止。洗清軍閥惡名。爭爲民治健將。羣趨坦道。共樂昇平。爲禍爲福。一轉眼事耳。此區區之本意二也。一國有一國之事實。言改造者。既不能離事實而獨立。亦不能離世界而獨立。居今日而言建設。尤非有遠大之眼光。具體之研究。充分之準備。不足以知己知彼。截長補短。而因地制宜。余於民國七年以前。曾奉命赴日考察地方自治。承乏市政以後。又經實地試驗。然捉襟見肘。殊少建樹。去年三月。適拜軍府交通次長之命。乃即欣然來粵就職。以廣東爲新政府之首都。民治發軔之地。其資吾人觀察者。何止一端。於是朝夕無間。費時一載。研究範圍。不止廣東。觀察地方一百餘處。閱參考書二百餘種。始敢借題發揮。貢獻國人。倘有機會。將進而研究全中國。全世界。以爲實施之準備。寄託高尚之精神。力求新穎之知識。進則謀一國之建設。退則圖一鄉之革新。於淡泊明志之中。仍不忘人類應有之義務。此區區之本意三也。客唯唯而退。余卽泚筆記之。以爲著是書之緣起。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自序於廣州寄廬。

著者之前肖像六年六



珠 江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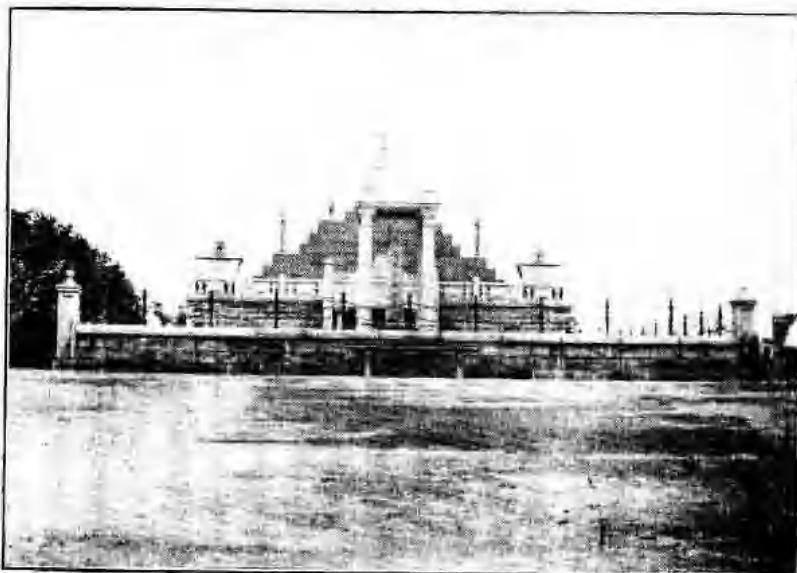
月



珠江夜月題詞

珠江夜月、大通煙雨、白雲晚望、蒲澗廉泉、
景泰僧歸、石門返照、金山古寺、波羅沐日、
爲廣州最流行之八景。珠江夜月、爲八景
之最著者。當月明之夜、登臨海珠小島、則
見燭火如星、碧波似鏡、舳艤相接、畫舫蔽
江、誠勝景也。

黃 花 崗 二 十 七
烈 士 墓



七十一、烈士墳題詞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黨人倡義廣州。橫屍喋血。潘君達微冒險收殮。得七十二具。叢葬於黃花崗。諸先烈精誠所感。不逾年南北統一。五族共和。計知名者五十三。籍隸川粵閩桂皖五省。粵占二十三。紀元後。迭經修葺。規模漸備。豐碑屹立。碧化黃花。中外人士來此膜拜者。絡繹不絕於途。現國中青年。均多覺悟。四方豪傑。戮力中原。以期實現諸烈士意想。中莊嚴燦爛之新中華民國。嗚呼。自由不死。正氣常存。先烈有知。或能瞑目也。

程故總裁璧光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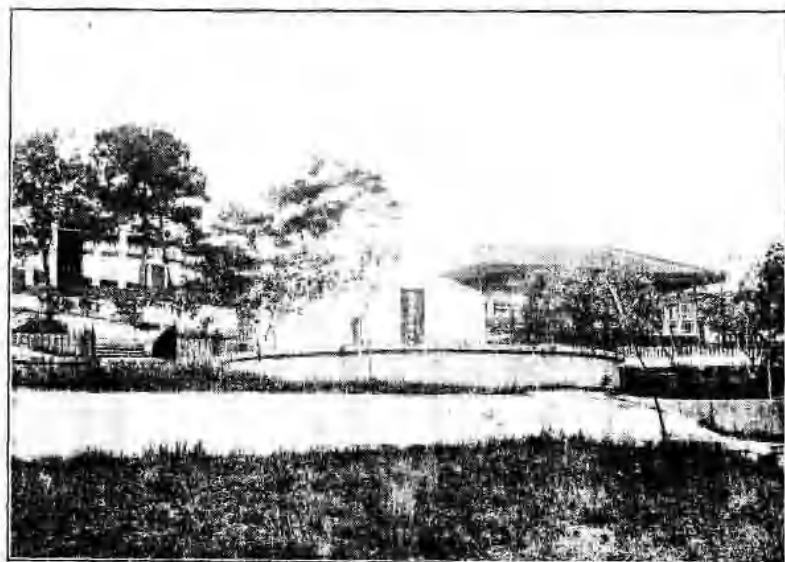
珠江突起巨石。名曰海珠。銅像在焉。茲錄汪精衛先生撰詞如左。



故海軍上將程公璧光。治海軍四十年。於民國五年任海軍總長。持大節。尚廉信。屹然爲天下重。六年亂作。奉黎大總統命南下。遂從今總裁孫公率艦隊至廣州。倡護法。國命賴以不墜。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被刺於海珠軍次。天下痛惜。相與范金鑄像。垂哀思於無窮。

中華民國九年。汪兆銘撰并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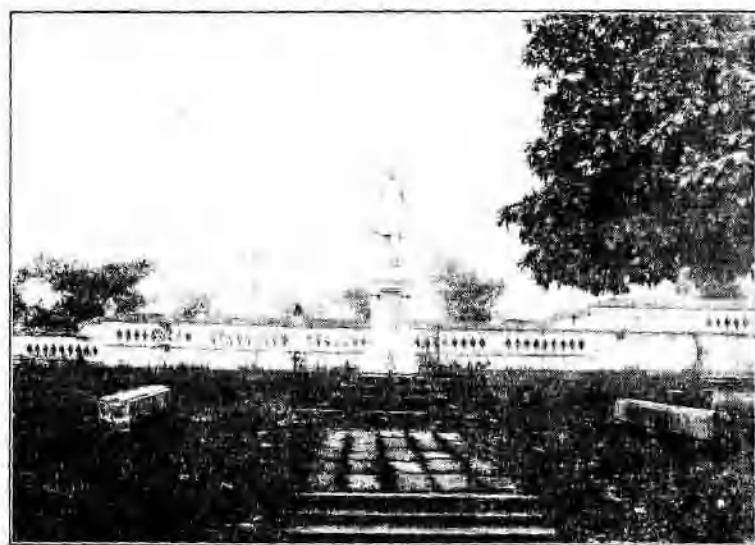
二 漢軍陣亡將士墓地 岡望



滇軍將士陣亡墓地題詞

內辰護國。滇軍分道來粵。與袁軍戰於南韶連。靖國軍興。南驅龍氏。北拒段軍。前後三役。陣亡將士八百九十五員名。功在國家。張方李朱諸將。醵金購地。合葬於二望岡之陽。經營至七年歲事置有祭田三十畝。迄今松竹蒼翠。碑亭翼然。此後六詔旌旗。滇中子弟。將與百粵河山。共垂不朽。然極目中原。澄清何日。發揮而光大之。未死者之責也。

史堅如先生像題詞



民國紀元前十三年。滿人德壽撫粵。史烈士堅如以猛烈爆藥。炸燬撫署。壞屋拔木。不可深計。獨德壽得免。烈士憤極。方圖再舉。即被陸路提督馬維騏之部下郭寶賢所賣。於九月十八日死之。年僅二十有二。綜我國革命暗殺之元祖。詢無出烈士右者。辛亥民國成立。胡前督爲之設專祠。今大總統孫公亦送造像。吾人於崇拜瞻仰之餘。覺此繙造共和之少年英雄。猶凜凜然有生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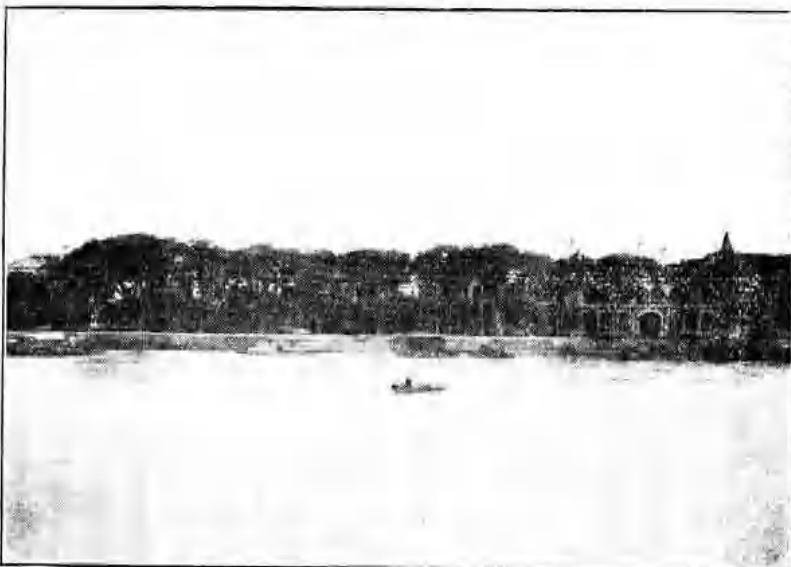
紅 花 岡
四 烈 士 墓



紅花岡題詞

四烈士墓在東川馬路側。其次序由右而左一爲林烈士冠慈。二爲溫烈士生才。三爲陳烈士敬岳。四爲鍾烈士明光。皆粵人。因革李琦李準龍濟光等之命。前後殉國。墓前題曰。碧血千秋熱。紅花此日香。墓左有豐碑一。上書紅花岡四烈士墓道數字。對於四烈士歷史。並未敘及。余多方採訪。擬作四烈士合傳。或撰一碑文。以補其缺。藉供後人憑弔觀感之資。惟林烈士冠慈事略。仍未得其詳。粵中多義士。必有聞風興起。發揚潛德者。

沙面風景題詞



鴉片肇釁。香港被割。千八百五十七年。
居民羣起報復。英法聯軍。又陷廣州。闢
沙面爲永遠居留地。以人工建築而成。
並鑿小河。與珠江匯通。佈置整潔。風景
清幽。遠望之。不啻蓬壺仙島。相形之下。
不僅國恥增感已也。

新廣東觀察記

目次

序

林森先生序一 著者自序二

圖畫

著者肖像

珠江夜月

七十二烈士墳

程故總裁銅像

滇軍陣亡將士墓地

史堅如先生遺像

烈士墓

沙面風景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市自治

廣東特別市——廣州市沿革——廣州市條例——市制之說明——市制之爭議

第一節 市政廳

市政廳組織——預算及用人——市長及委員會——各局辦事詳情

(一) 財政局

局內組織與收入支出——可記述之事件——新式簿記之實施——禺山市場之攤位圖形——財政獨立之由來

(二) 工務局.....十六

組織與補偏救弊——新工程種種之規畫——馬路及上下水道——建築與用地之改善——注重局部工程之缺點

(三) 公安局.....二二

沿革組織——經費預算——所轄機關——遊緝隊——消防隊——警察教練所及偵探養成所——留養院濟良所——懲戒場——房捐征收處——一般概況及其種種得失

(四) 衛生局.....二六

內部組織與各課進行——成績較良之原因並代借箸一籌——曾經參觀之各校院——市立醫院——傳染病院——公醫院——公醫學校

(五) 公用局.....四四

組織後之監督與整飭——公用事業幾全歸商辦——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公用局未注意之事項

(六) 教育局.....五〇

沿革組織及教育經費——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改造與救濟上之缺陷——曾經參觀之各學校——市民大學——市立師範學校——市立商業學校——保姆講習所——女子職業傳習所——第一、二、三、四、五小學校——第一女子高小學校——第二女子高小學校——第二十四國民學校——孤兒院——瞽目院——各校總評(細目從略)

第二節 市參事會

籌備選舉市參事——市參事選舉舞弊——市參事會成立

第三節 審計處

組織——審計方法——中國官多之原因——歐美官吏何以不愛財

第四節 評論

八一

省政府厲行民治——市當局勇於改革——無具體的都市計畫——醉心物質文明不諳社會實況——市制宜於此不宜於彼——始終無區自治之規定——省市政府權限不清——官委市長任期太長

第二章 縣自治

八三

第一節 縣自治法	八四
第二節 民選縣長	八九
第三節 選舉真像	一〇三
第四節 縣署組織	一〇四
第五節 自治概況	一〇五
第六節 區自治法	一一八
第七節 評論	一一五

暫行條例之不良及其補救方法——用人上辦事上及指導上之缺陷——有市自治縣自治而無省自治——民選縣長之真價值——消弭國家亂源——實行分權於各縣——鞏固國家基礎——促進地方發達——打倒軍閥官僚之寄生蟲

第四章 省憲法 一一九

第一節 省憲法之由來 一一九

第二節 粵省憲法全文 一二〇

第三節 湘浙粵憲比較 一三〇

第四節 省憲法之危機 一三一

第五節 省憲法之黑幕 一三二

第六節 省憲如何成立 一三四

第五章 省教育 一三六

第一節 教育沿革及經費 一三六

第二節 教育機關之改造 一三八

第三節 全省教育之概況 一四〇

第四節 東西洋教育與社會教育 一四一

專二節 改善行政大會

教育會之制訂及

十四三
十四五

第六節 教育會之制訂及

一四六

第七節 新學制及實施研究會

一四九

第八節 曾經參觀之各校

一四九

高等師範學校——法政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農林試驗場——女子師範學校——甲種工業學校——第一

中學——宣講所——注音字母教導團 以上為公立學校

嶺南學校——南武學校——潔芳學校——執信學校 以上為私立學校

第九節 評論

一七六

職教員及學生之優點——職教員及學生之缺點——委員會組織之不良——職教員之放任——學生自治之罪惡
——私立學校之精神——思想複雜之弊害

第六章 附錄

一七八

第一節 精武體育會

一七八

第二節 童子軍

一八四

第三節 學生聯合會

一八九

第四節 工團

一九二